



新

汽/機車險專案

中華郵政工會之員眷親友都可加保

台一保險經紀人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型	原保費	一年	424 元
		二年	735 元
重型	原保費	一年	658 元
		二年	1,200 元

汽車強制責任險

等級 1 (三年無肇事紀錄參考保費)
自小客車

年齡 性別	20 歲(含)以下	超過 20 歲 ~25 歲(含)	超過 25 歲 ~30 歲(含)	超過 30 歲 ~60 歲(含)	超過 60 歲
女性	1,757 元	1,627 元	1,158 元	1,019 元	889 元
男性	2,594 元	2,395 元	1,567 元	1,099 元	1,148 元

註：汽車強制險保費為從人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若保費異動將專人去電及簡訊通知。

★強制險投保方式：

填寫並傳真要保書與簽帳授權書
傳真專線 (02) 8192-4318
諮詢專線 (02) 2970-5198



寄發保單及收據
至您指定的保單寄送地址

★汽車可加購任意險：☐車體險、☐竊盜險、☐乘客險、☐第三人責任險
(再來電另行報價)

<詢價所需資料>

1. 行照
2. 被保人的生日、身分證號、手機號碼
3. 前一年保單(影本)
4. 回報價的傳真號碼或 email

<請先傳真再繳回正本要保文件>

傳真專線 (02) 8192-4318
諮詢專線 (02) 2970-5198

寄發保單及收據

Tai-One 台一保險經紀人
Enrich our life

傳真專線:02-8192-4318 洽詢電話:02-2970-5198

@taione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 132 號 6 樓之 1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TEL: (02)2381-9678 24小時免費申訴、理賠報案專線：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頭(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com.tw)、總公司、服務中心查詢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保險證號碼		前證號碼		任意保險保單	
被保險人		收件人		連絡電話	
住 所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保單寄送方式 ☐ 電子(簡訊) ※如勾選電子式保險證，保險公司將不另行寄送紙本保險證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車輛種類		製造年份		原始發照	
		西元 年 月 年 月		牌 照 號 碼	
				廠 牌 車 型	
				排氣量(公升)	
				引 擎 號 碼	
				乘客人數或噸數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12時止		備註：	
保險金額 (新台幣)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每一個人失能 每一個人死亡		最高貳拾萬元整 最高貳佰萬元整 定額給付貳佰萬元整	
保費合計：NT\$ _____ 元		保險費率表		險種 保期 一年期 二年期	
				強 制 汽 車 險 保費需依各車種、類型而定 —	
				強 制 機 車 險 (01)重型 658 (02)輕型 424 (01)重型 1200 (02)輕型 735	

注意與聲明事項：
一、本要保書所需填列各項資料，除保險費及保數等級欄外，均請要保人逐項據實填列。
二、要保人之說明義務：要保人對所填具之資料，均應據實說明，如有違反據實說明之義務，本公司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拒絕承保或終止契約。
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投保時，應據實說明汽車種類、使用性質、汽車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以及汽車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則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等資料供記載於要保書中。
四、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兼採從人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並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為使本保險保險費計算正確，主管機關依法得向本保險之保險公司、警政、交通監理、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九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依法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代簽署章

收件章

保險業務員	經手人代號	統計代號(車隊)	登錄證字號	輸入人員	核定人
	F667 H395	TAIONE			

★投保方式：

- 1、填寫要保書。
- 2、繳費：

☐信用卡，請填寫附件簽帳授權書。
(如信用卡授權人非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檢附關係證明。)
☐郵局劃撥，收據請黏貼於右方收據欄。
戶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60408
(請註明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與姓名，收據亦同，以利銷帳。)
- 3、將要保書與簽帳授權書或郵局劃撥收據回傳(02)8192-4318。

★諮詢專線：台一保險經紀人

電話：(02)2970-5198 傳真：(02)8192-4318

戶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00060408

劃撥收據黏填貼處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簽帳單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號碼: ☐☐☐☐☐☐ (由保險公司填寫)

信用卡種類：☐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有效日期： 月 年(西元)

信用卡卡號： - - - - -

持卡人聯絡電話： - - - - -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 - - - -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要保人☐被保險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孫子女☐公司負責人/員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5855 號函規定，如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信用卡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1. 立授權書人(下稱本人)同意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後，以下列信用卡支付下列編號應繳付之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得補正之情形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損毀、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人同意立即通知貴公司，本授權書之效力繼續有效，以利保險費之收取。本授權書之記載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辦理。
2. 本公司因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執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述 台端之個人資料，對於所填寫之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012-080 免付費專線。
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5855 號函規定，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收取保險費，將由收單機構或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助檢核授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一致。另若消費者有信用卡誤扣他人保險費疑義，銀行將依循爭議帳款處理機制。

持卡人親自簽名(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要保人親自簽名(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 報價單號 (要保人須為同一人)	保險費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保險費總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填大寫金額)		NT\$ (小寫金額)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授權書填寫之所有內容審核無誤後簽名： (泰安服務人員)